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立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絡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柒佰陸拾伍萬壹仟柒佰參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7萬7,2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

（即民國113年3月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5萬1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8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萬6,735元後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，訴訟標的價額欄均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5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年利率	起算日	訴訟標的價額	計算標準	起算日	訴訟標的價額
1	47萬5,438元	2.875%	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萬4,231元	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,946元
2	100萬元	3.125%	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萬3,990元		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4,74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190萬1,768元	2.875%	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萬6,923元	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,784元
4	400萬元	3.125%	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3萬5,959元		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萬8,960元
總計（本金+利息+違約金）							765萬1,739元